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州夹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线路改接工程

项目编号 2107-320000-04-01-18454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太彭镇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夹河110千伏变电站35千伏 线路改接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改建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 铜水保承〔2022〕4号，2022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2〕149号，2022年6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2024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镇江市主持召开徐州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江苏海宏电力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技术审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和审评意见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徐州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为新建、改建建设输变电工程类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汉王镇、大彭镇，建设内容为：共计扩建赵山 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 1 个（不涉

及土建)，新建 35 千伏输电线路 7.87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 4.67 千米，新建角钢塔 22 基，新建电缆通道 1.70 千米，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50 千米（不涉及土建）。

本工程由 1 个变电工程和 1 个线路工程组成。变电工程为赵山 22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本期扩建 35kV 间隔 1 个，至雨润，无土建施工。线路工程为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新建 35 千伏输电线路 7.87 千米，其中新建架空线路 4.67 千米，新建角钢塔 22 基，采用钻孔灌注桩 21 基，直柱板式基础 1 基；新建电缆通道 1.70 千米，采用排管、拉管、电缆沟的方式敷设，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50 千米（不涉及土建）。

工程于 2023 年 9 月开工，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7 月 14 日，徐州市铜山区行政审批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铜水保承〔2022〕4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做了许可。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192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 年 6 月 8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徐州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2〕14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期间采取了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和调查等方法，对工程建设扰动范围、措施完成情况、水土流失及防治效果等进行

了监测，编制完成了《徐州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本工程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8.6%，表土保护率 98.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6%，林草覆盖率 87.0%。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2 月，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用资料查阅、走访和现场调查等多种方法，对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评价，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徐州夹河 110 千伏变电站 35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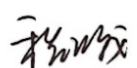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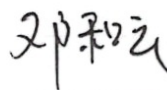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程 曦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专 职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教 授		特邀专家
	邓和云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王 莹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马 峰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严子尧	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周薇薇	江苏海宏电力 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